

证券代码：833784

证券简称：美福润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润”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为了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各环节更上一层楼，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及主人翁责任感，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各层面利益的一致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1、最近3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5、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得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得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北京博瑞美格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1%，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3.33元/股。该定价是基于公司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实施的股份回购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基础上，参考近期市场案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公司盈利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以及对核心人才的迫切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存续期内运作，若在规定的存续期内无法结束运作，员工持股计划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存续期延长申请，并按“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流程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存在超出存续期运作的情形，到期自动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参加对象获得本计划约定的合伙份额后，应当共同促进美福润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1、2022 年净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0%。

2、前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权益处置的相关标准执行回购（即持有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 3.33 元/股价格作为回购对价回购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4、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确定。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时完成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亦视同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及解锁安排

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内，公司对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锁定期满后，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办理解除锁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一） 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三）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权利

- 1、依照法律、法规、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2、依照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对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义务

-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按认购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5、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8、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9、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0、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1、法律、行政法规及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frac{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frac{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条 持有人代表

（一）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有人代表成员的选任程序

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2) 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 30% 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1) 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 1 份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2) 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 3、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代表全体持有人、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决策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三）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六）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二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和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

3、如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参与对象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 3.33 元/股的金額计算。

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 （一）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 1、负面退出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8) 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1) 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参与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2) 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 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4) 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5) 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1) 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2) 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3) 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4) 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5) 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6）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二）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推出形式
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解锁后	方案 a：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 b：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c：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能转让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中性退出情形	锁定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年利率 5%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继续持有其份额。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 c：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d：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5%的利息”。
正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年利率 8%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继续持有其份额。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 c：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d：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5%的利息”。

（三）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 锁定期内，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锁定期后，参考“正面退出情形”的“方案 b”、“方案 c”和“方案 d”处理；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参照“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四）锁定期内，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若发生持有人需退出的情形，则按照前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且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

（五）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

议或反对。前述修订方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六）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七）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在锁定期内，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若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决定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由公司定向回购合伙企业（即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参与对象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 3.33 元/股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且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未发生上述正面、中性、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内部转让份额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具体为：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持有人代表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自持有人代表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内部份额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二级市场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二）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